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4月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區： 1. 行政大樓 1 棟 2. 接見室 1 棟	1. 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1. <b>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</b>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，並每 2 年申報 1 次，前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 日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通知查核結果為合格，預計 112 年 12 月辦理申報。 2. <b>消防設備</b> ：維護項目為幫浦消防機、火警受信總機及消防管路，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檢查維護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。 3. <b>耐震補強設備</b> ：維護項目為阻尼器本體，於保固期間內由廠商大和制震進行例行性檢查，每年檢查 1 次，前次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檢查完成，預計 112 年年底辦理檢查。 4. <b>自來水水塔</b> ：依戒護科水電班簽呈，奉典獄長核定後清洗自來水水塔。前次於 111 年 7 月由本監水電班清洗，預計 112 年 4 月份執行清洗。
2	戒護區： 1. 勵德大樓 1 棟 2. 勵新舍 1 棟 3. 各工場舍房(新收舍、1-17 工) 4. 炊場、員餐、合作社及 RO 機房	1. 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3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5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電力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<b>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</b> 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，並每 2 年申報 1 次，前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 日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通知查核結果為合格，預計 112 年 12 月辦理申報。 2. <b>昇降(電梯)設備</b> ：維護項目為貨梯本體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編列維護保養經費委請專業廠商，依照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完成。 3. <b>消防設備</b> ：維護項目為幫浦消防機、火警受信總機及消防管路，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檢查維護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為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。 4. <b>炊場鍋爐設備</b> ：維護項目為鍋爐本體含瓦斯管線，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，每月檢查維護 1 次，每年編列經費委請專業廠商辦理維修及保養作業。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完成。 5. <b>高低壓電力設備</b> ：維護項目為供電系統及發電機，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「電力設備維護契約」，每月檢查維護 1 次，每年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4月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	<p>編列經費委請專業廠商辦理維修及保養作業。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1日完成。</p> <p><b>6. 戒護安全設備：</b>維護項目為電子圍籬高壓系統及無線報警系統，每周檢查維護1次，有異常情形時委專業廠商進行維修。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30日完成。</p> <p><b>7. 自來水處理設備：</b>維護項目為RO處理設備，每月檢查維護1次，每年編列經費委請專業廠商辦理檢查、維護及RO膜更換作業。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15日完成。</p> <p><b>8. 耐震補強設備：</b>維護項目為阻尼器本體，於保固期間內由廠商大和制震進行例行性檢查，每年檢查1次，前次於111年11月10日檢查完成，預計112年年底辦理檢查。</p> <p><b>9. 自來水水塔：</b>依戒護科水電班簽呈，奉典獄長核定後清洗自來水水塔。前次於111年7月由本監水電班清洗，預計112年4月份執行清洗。</p>
3	汙水處理設備	新竹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	維護項目為汙水處理廠，每月檢查維護1次。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16日完成。